

福保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（三期）垃圾收集容器购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FBJDHT20220595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负责人：刘光银
委托代理人：谢富荣
联系电话：83805013

乙方：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文川路恒安木材厂房 1
(1 栋东侧)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鸿
委托代理人：李思慧
联系电话：1507496059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福保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（三期）垃圾收集容器购置项目订立本合同。

一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福保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（三期）垃圾收集容器购置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

1. 采购数量及费用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240L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	154	个	3200.00	492800.00	含运费及 安装费
2	240L 玻金塑纸垃圾收集容器	27	个	3200.00	86400.00	
3	660L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	28	个	5500.00	154000.00	

4	有害垃圾收集容器	37	个	4000.00	148000.00
5	660L“玻金塑纸”垃圾收集容器贴纸	80	套	200.00	16000.00
6	240L“玻金塑纸”垃圾收集容器贴纸	52	套	150.00	7800.00
7	660L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贴纸	13	套	200.00	2600.00
合计（大写：玖拾万柒仟陆佰元整）					¥907600.00 元

2. 技术标准要求。垃圾收集容器须符合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》（DB4403/T73-2020）及《深圳市住宅小区（城中村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设备技术导则》要求标准。货品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，保修期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宣传标语字体出现模糊、非人为原因导致变形、破损等情况，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. 购置期限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垃圾收集容器按要求配置到指定地点。

二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双方约定于2022年9月15日前，乙方负责将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安装工作，如因不可抗力如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乙方需推迟交付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（二）安装及验收、使用：

1. 乙方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安装，乙方的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。安装需甲方解决的问题，甲方应尽快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法。

2. 乙方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。

3. 乙方承诺在验收完毕之日起一年期内，免费提供容器维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故意损毁的零部件更换、容器漆面脱落等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维保或整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保、维修整改。如甲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10%合同价款的违约赔偿，乙方须以落实。

三 合同及保修期限

合同期限：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。

保修期限：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保修一年。

四 验货方式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应当及时验货，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乙方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乙方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，应当于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作出退货或重换处理，如果重换的，需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，经重换 2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，乙方应当对重换货物予以退货处理，并返回甲方相应的货款。

五 费用

1.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907600.00 元），以上价格已含垃圾收集容器费、运费、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项目 50% 首款（即：¥4538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，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% 余款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。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费用结算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 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新安支行

账 号：751057944893

甲方开票信息

发票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304691182850Y

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安排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；

2. 甲方有权使用巡查乙方安装过程所得的图片、数据、报告、视频片段等成果；

3.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商讨本项目的技术细节要求；

4.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在工作上给予相应的支持；

5.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；

2. 乙方应保障所聘请的本合同项目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对其做好管理，并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甲方在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；

3.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；

4. 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，保证进度和质量，并按期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；

5.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；

6. 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，如果存在质量瑕疵，乙方愿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；

7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 风险责任

1. 乙方应完全按照“福保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容器购置项目”投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，出于自身财务、技术、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，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3.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，但完成的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时，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；

4. 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

赔，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均以合同总金额的 10% 计算，如遇有违反上级规定的情况除外。

5. 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费用结算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十 合同的变更

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拥有本合同最终解释权。

十一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十二 其它

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2.8.16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2.8.16



